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4108号

珠海市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UQC9T50

法定代表人：王全争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虹桥一路21号（厂房）2楼202

我局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你公司废旧塑料回收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93.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行业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依法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我局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5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正常生产，有废水排放，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环境监测数据表2024年第9期、《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2024〕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陈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6-5151818

